

# 对评剧《啼血杜鹃》的调查报告

2004年12月27日

经过本组织近期对由中国评剧院演出的评剧《啼血杜鹃》(下简称《啼》剧)系统调查取证,得出以下调查结果:1)《啼》剧是在北京市昌平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也就是昌平区“610”办公室)的授意下,由中国评剧院承担编排和演出。北京市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强卫积极支持了剧目的创作和演出。2)《啼》剧的所有经费均来自于“610”办公室和政府,也即公民纳税钱用于投入该项剧目。“610”办公室将《啼》剧作为政治任务,下文件要求组织学校和单位观看。目前已对昌平区几所学校学生上演,但反映不好,观众认为不真实。3)《啼》剧的宣传声称是根据“真实素材”编创,然而实际情况是该剧将许多不同原型拼凑成一个人物,实为“虚构”。昌平区“610”办公室拒绝提供原型的任何信息,也拒绝任何对原型人物的采访,《啼》剧的整个宣传涉及造假。4)多名被调查人提到,由于宣传部有政策,不许直接提法轮功的名字,因此该剧没有公开提到法轮功,但是很多地方都用了法轮功修炼的名词,实质上造成了故意诋毁法轮功的名誉。

## 《啼》剧案主要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啼》剧创意最初由昌平区“610”办公室提供,由位于北京丰台区的中国评剧院完成剧本,并交给强卫审阅。昌平新闻中心一名没有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称,强卫对剧本非常肯定[1]。随后评剧院进行编排演出,前后共用一年多的时间。评剧院艺术处的工作人员说:“是昌平‘610’有意向让评剧院去创作,要用传统的戏剧去表达。”[1]

2004年10月29日《啼》剧首次在昌平区上演,强卫及昌平区1500多名组织来的高中师生观看了演出。强卫在演出结束以后发表了攻击法轮功和赞扬该剧的讲话。同时北京市“610”办公室向北京各个区、县的“610”办下发文件,要求组织学生和各单位去看戏[2]。

## 以下列出《啼》剧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

- 北京市市委副书记: 强卫
- 北京市昌平区“610”办公室: 梁士强(主任)、康丽(副主任)、孙爱萍(调研员)
- 中国评剧院: 吴一平(院长)、齐建波(副院长) 评剧院二团: 宋丽(团长)、邹海群(副团长) 《啼》剧组: 导演: 齐建波、齐宁, 编剧: 孙民, 唱腔设计: 黄兆龙, 演员: 张超群(赵大明)、于海全(赵连海)、郑岚(赵大妈)、马月(赵大明妻子杜鹃)、宋丽、杨奔(小诸葛)等。

- 北京市委“610”办公室主任：刘伟
- 北京市反邪教协会：毕淑（主任）、刘阳（主任助理）
- 北京市科协

## 公民纳税钱用于拍摄政治评剧《啼血杜鹃》

与中国一般文艺作品运作不同的是，《啼》剧是一项政治任务，经费完全来自于政府，也即公民纳税钱用于投入该项剧目。中国评剧院二团的经济效益不是很好，整个《啼》剧的经济投入由“610”办公室统一安排[3]。同时北京“610”办公室下发文件，要求组织学生和单位免费观看《啼》剧，而且中国评剧院每演出一场，将从“610”办公室获得1万5千至2万元人民币[4]。此外剧场的场地费一般在4千到5千元人民币，也由昌平区“610”办公室负责协调。

《啼》剧已在昌平政法大学剧场演出一场。政法大学昌平分校刘亚如是学校“610”办公室的负责人，她说租学校剧场场地费四千元一场，《啼》剧演出场地费由学校出。因为学校欠区里“610”的钱，原因是学校以前送了人去“610”办转化班，要的钱挺多的，学校到现在还欠“610”办公室钱[2]。

## 编剧是需要，组织看戏是政治任务

《啼》剧的编剧称，该剧的素材是昌平区“610”给的，编这个剧是“需要”[4]。该剧的宣传资料声称是根据“真实素材”编创，然而据昌平区“610”办公室康丽介绍说，该剧不是一个原型，而是根据好几个原型编创，并拒绝提及原型人物的任何信息，也拒绝任何对原型人物的采访[1]。

一位看过该剧并写过报道的记者说，该剧艺术的东西不是很强，进市区的话没什么市场[2]。

然而北京市“610”办公室得到强卫的许可下文件，要求组织学生和单位观看《啼》剧。昌平区的部分学生观看了第一场演出。某校校长说：“戏一般，不了解法轮功，所以也不知道是不是戏太夸张，教委不下令，学校是不会去看的，我个人认为，这戏对学生没什么教育意义。”[3]

另一学校德育处的王主任说：“校长让组织学生看，这是一项政治任务。”[5]

《啼》剧甚至还强行组织小学生观看该剧，据一学校老师介绍，小学生们都反映根本看不懂。在校学生们学习都很忙，不愿再组织去看这类戏了[6]。

昌平区教委保卫科黄科长对于下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去看《啼》剧解释说：“这是“610”组织的，“610”让看几场就看几场。”

## “不能提法轮功名字”

在本组织的调查过程中，有几位知情人先后提到《啼》剧没有公开提到法轮功，是因为有政策规定。然而一位观众谈到，剧中没有法轮功字眼，但是很多地方都用了法轮功修炼的字眼，很明显地是在影射法轮功[5]。

评剧院艺术处工作人员说：上面有规定，这样的宣传(戏里面)不能点到法轮功。所以从写完稿送上面审批，审批完了再排练都没提法轮功，宣传部有这样的规定[1]。

撰写关于《啼》剧报道的一位记者说，因为有政策所以戏里没有提到法轮功，她为了保险起见所以（在报道中）也没提法轮功[2]。

## 有关北京市市委副书记强卫的情况

强卫，男、汉族，49岁，1953年3月生，江苏无锡人。1999年任北京市公安局长。自99年以来长期担任中共北京市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是北京市“610”办公室的直接主管。“610”办公室是前中共领导人江泽民下令成立的凌架于宪法法律之上专门用于镇压法轮功的非法组织[7]。强卫是北京 市迫害法轮功的最主要责任人。关于强卫迫害法轮功的事实，请参考《追查国际》“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北京市”[8]。

## 参考资料

1. 调查记录 3
2. 调查记录 2
3. 调查记录 5
4. 调查记录 8
5. 调查记录 1
6. 调查记录 6
7. 《追查国际》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  
<http://www.zhuichaguoji.org/cn/index2.php?option=content&task=view&id=64&pop=1&page=0>
8. 《追查国际》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北京市。  
<http://www.zhuichaguoji.org/cn/index2.php?option=content&task=view&id=157&pop=1&page=0>